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2月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管财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管财堂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08月-2005年02月，历任新钢公司铁合金厂副厂长、厂长；2005年02月--2009年12月，历任新钢公司第二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2009年12月--2011年06月，历任新钢股份公司焦化厂厂长、党委书记；2011年12月--2015年12月，任新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历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2016年12月任新钢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